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为 234,000,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1,148,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31,062,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6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股份 664,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1,144,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64%；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22%；

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宋飏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宋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全录

先生、吴瑛女士、刘雪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燕女士、伍剑红女士；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

事周纯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黄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1,06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4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春城律师、钟文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